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72/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8/02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5月29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9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林雪麗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1
區松柏先生

公司註冊處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秘書
劉嘉寧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3
盧思源先生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有關條例草案附表4的文件

- 立法會CB(1)1613/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法定衍生訴訟的諮詢文件
- 立法會CB(1)1867/03-04(06)號文件 —— 回應政府當局有關法定衍生訴訟的諮詢文件而提交的意見書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的摘要(截至2004年5月20日的情況)
- 立法會CB(1)1962/03-04(01)號文件 —— 香港大律師公會於2004年5月24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922/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擬議法定衍生訴訟提出的經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截至2004年5月19日的情況)
- 立法會CB(1)1964/03-04(02)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7於2004年5月25日就經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CB(1)1922/03-04(02)號文件 —— David Webb先生於2004年5月22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962/03-04(02)號文件 —— 地產代理管理局於2004年5月21日發出的函件
- 立法會CB(1)1962/03-04(03)號文件 —— 香港銀行公會於2004年5月25日發出的函件

- 立法會CB(1)1962/03-04(04)號文件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04年5月25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964/03-04(03)號文件 —— John Brewer先生於2004年5月27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964/03-04(04)號文件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於2004年5月27日發出的函件
- 立法會CB(1)1964/03-04(05)號文件 —— 接受存款公司協會(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協會)於2004年5月27日發出的函件

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附表4下的擬議法定衍生訴訟及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進行討論。

2. 下列文件於會議席上提交 ——

- (a)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附表4提出的經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截至2004年5月27日的情況)(英文本)；
- (b) 政府當局於2004年5月25日對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只備英文本)；
- (c) 政府當局於2004年5月22日對David Webb先生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只備英文本)；
- (d) 政府當局於2004年5月25日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作出的回應(只備英文本)；
- (e) 政府當局於2004年5月27日對John Brewer先生作出的回應(只備英文本)；
- (f) 潘松輝御用大律師於2004年5月27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及
- (g) 回應政府當局有關法定衍生訴訟的諮詢文件而提交的意見書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的摘要(截至2004年5月20日的情況)(中文本)。

(會後補註：上述文件已於2004年5月31日隨立法會CB(1)1982/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6月3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舉行。法案委員會首先會跟進條例草案附表1及3的尚待處理事項，然後繼續討論條例草案附表4下的擬議法定衍生訴訟及其他尚待處理事項。
4. 委員同意在2004年6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額外舉行會議。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6.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7月12日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七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4年5月29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00000 - 000123 | 主席 政府當局 | 致開會辭 政府當局建議先考慮擬議法定衍生訴訟，法案委員會贊成當局的建議。 | |
| 000124 - 003008 |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單仲偕議員 | 法案委員會審閱回應政府當局有關法定衍生訴訟的諮詢文件而提交的所有意見書，以及政府當局就該等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CB(1)1867/03-04(06)號文件]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剛接獲司法機關發出的內部通函。司法機關並沒有就實施法定衍生訴訟的程序提出任何問題，但卻認為適宜訂定明確條文，處理法定衍生訴訟及普通法衍生訴訟同時存在的問題。部分法官亦已就法定衍生訴訟須獲得許可的規定及有關法律程序的涵蓋範圍提出意見。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00124 - 003008 (續) | | <p>法案委員會察悉，因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將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加入一項新條文，加強保障根據擬議第168BF條取得的個人資料。</p> <p>關於David Webb先生建議，擁有股份實益權益的人士(“實益擁有人”)而非只是“成員”應有權根據擬議法定衍生訴訟提起訴訟，政府當局表示，此項建議偏離有關普通法原則。政府當局亦表示，如擁有股份實益權益的人擬提起法定衍生訴訟，該人可在提起任何訴訟前要求把有關股份轉到其名下。劉健儀議員亦認為，倘若以“實益擁有人”取代“成員”，不清楚法定衍生訴訟的適用範圍可延伸至何種程度。</p> | 政府當局須修訂就擬議第168BF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
| 003009 - 003106 |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對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CB(1)1962/03-04(01)號文件] [CB(1)1982/03-04(02)號文件]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03107 - 005522 |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 <p><u>法定衍生訴訟的範圍</u></p> <p>關於大律師公會建議根據英國有關條文澄清第IVAA部下法律程序的有限範圍，政府當局認為無須界定“法律程序”，但建議加入一項免生疑問的條文(CB(1)1982/03-04(01)號文件內的擬議第168BAB條)。</p> <p>法案委員會認為，擬議第168BAB條的草擬方式未能令人滿意，並建議把該項擬議免生疑問條文納入擬議第168BAA條下的法定衍生訴訟的範圍內。政府當局答應參照英國所採用的類似措辭(《最高法院規則》第15號命令第12A條規則)修訂有關草擬方式。</p> | <p>政府當局須修訂就擬議第168BAA及168BAB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p> |
| 005523 - 010534 |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 <p><u>獲得許可的規定</u></p> <p>大律師公會認為，當局不應施加就法定衍生訴訟獲得許可的規定。</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05523 - 010534 (續) | | <u>獲得許可的規定</u> (續) 鑒於各方對法定衍生訴訟的擬議獲得許可規定意見分歧，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恢復二讀辯論時，承諾在法定衍生訴訟實施後，大約在2006至07年度檢討有關安排。該項檢討應考慮到新加坡及澳洲的相關經驗。 | 政府當局須在恢復二讀辯論時作出承諾 |
| 010535 - 010629 | 主席 政府當局 | <u>股東難以在擬議第168BB(3)條下顯示行為失當者有控制權</u> | |
| 010630 - 010707 | 主席 政府當局 | <u>普通法衍生訴訟與法定衍生訴訟同時存在</u> | |
| 010708 - 010721 | 主席 政府當局 | 法案委員會開始審議有關擬議法定衍生訴訟的經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 |
| 010722 - 010749 | 主席 政府當局 | <u>第168BAA條 —— 適用範圍</u> <u>第168BAB條 —— 消除疑問</u> | |
| 010750 - 015523 |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 <u>第168BB條 —— 成員可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u> 法案委員會認為，擬議第168BB(1)及(2)條並無問題。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10750 - 015523 (續) | | <p><u>第168BB條 —— 成員可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續)</u></p> <p>關於擬議第168BB(3)條，主席認為，第(a)及(b)款的兩項準則(即該項申請“表面上看似符合該指明法團的利益”及“該申請人是真誠行事的”)或許並無必要，因為政府當局已界定法定衍生訴訟的範圍，而法院會行使酌情權決定是否及如何就獲得許可的申請考慮此兩項因素。主席亦指出，第(c)款中“該指明法團本身並未提起該法律程序”的語句或許並無必要。</p> <p>單仲偕議員支持主席的建議。</p> <p>劉健儀議員支持擬議第168BB(3)條所載的準則，因為法定衍生訴訟的範圍已限於擬議第168BAA條指明的有關欺詐、疏忽等的個案。</p> <p>主席指出，在沒有訂明法定的衍生訴訟的範圍的情況下，或會難以決定是否有須予認真處理的問題須作審訊。</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10750 - 015523 (續) | | <p><u>第168BB條 —— 成員可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續)</u></p> <p>劉慧卿議員認為，有關的準則過多，以致在符合提起法定衍生訴訟所有準則方面，小股東的負擔過於沉重。她認為公司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建議的安排較佳，就是明確限制法定衍生訴訟的範圍，以及把有關準則定於合理的低水平。</p> <p>政府當局對刪除擬議第168BB(a)及168BB(b)條所載的準則有保留，並指出法定衍生訴訟應為公司的利益而提起。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新加坡及澳洲)亦採用類似的條文。</p> <p>政府當局指出，有關法定衍生訴訟的經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已送交常委會，除潘松輝御用大律師於2004年5月27日發出的函件外，當局並無接獲進一步意見。</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15524 - 020649 | 政府當局 主席 單仲偕議員 劉慧卿議員 | <p>政府當局表示，部分常委會委員曾表示關注，倘當局刪除“公司利益”的因素，可能出現的情況是，公司須負擔的訟費高於獲判給的損害賠償，因而違背法定衍生訴訟的真正目的，即應為該公司的利益而提起訴訟。</p> <p>主席指出，由於法院會根據擬議第168BG條作出有關訟費的命令，有關公司或許無須承擔訟費。</p> <p>單仲偕議員表示，如法律程序的訟費並非在法院批予許可後自動判給，他或許需要重新考慮有關事宜。</p> <p>政府當局表示，鑒於常委會委員的關注及委員提出的意見，當局會重新考慮此事。</p> | |
| 020650 - 021159 |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秘書 | <p>法案委員會在下 次會議會首先跟 進條例草案附表 1及3的尚待處理 事項，然後繼續 討論條例草案附 表4下的擬議法 定衍生訴訟及其 他尚待處理事</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20650 - 021159 (續) | | 項。 法案委員會亦同意在2004年6月7日額外舉行法案委員會會議。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7月12日